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权栋主持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653,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5,653,5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张冬杰、程海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包括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监事会履职情况等方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包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审议以及决议等方面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后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业务拓展方向，制定 2024 年度各项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2.11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能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684,7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反对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弃权股数 49,96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公司	96,348,798	56.24%	25,000,000	14.59%	49,968,800	29.17%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黄湘琼、春梅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